

# GUI相关外观设计在中国的保护

李静\* · 张英\*\*

## 目次

- 一, 引言
- 二, 国外对于GUI相关外观设计的保护现状
  - (一) 美国GUI相关外观设计的保护
  - (二) 欧盟GUI相关外观设计的保护
  - (三) 日本GUI相关外观设计的保护
- 三, 中国GUI相关外观设计保护的发展背景
- 四, 中国专利法制度下的GUI相关外观设计的保护客体
  - (一) 关于GUI相关外观设计的保护客体的定义
  - (二) 允许的保护客体的示例
  - (三) 不允许的保护客体的示例
- 五, 关于在中国提交包含GUI的产品的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建议
  - (一) GUI必须与物理产品相结合
  - (二) 优先权申请必须与中国申请具有相同主题
  - (三) 适当采用其他类型保护
  - (四) 根据设计要点确定申请方式
- 六, 中国GUI保护的未来发展趋势
- 七, 结束语

\* 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专利代理人。

\*\* 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专利代理人。

**摘要** .....

本文介绍了中国当前对于图形用户界面(GUI)相关外观设计的保护。文章首先分析了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对于GUI相关外观设计保护的现状和特点,介绍了中国引入GUI相关外观设计保护的背景,重点介绍了中国在当前专利法制度下引入GUI相关外观设计保护的相关概念及其保护客体的规定,分析了与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的不同之处,并针对在中国如何提交GUI相关外观设计申请提出了一些建议,也对于中国GUI外观设计保护的发展提出了一些思考和展望。

**关键词** .....

GUI、保护客体、物理产品、人机交互、外观设计

## 一、引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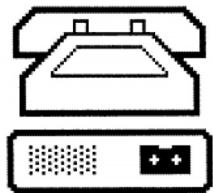
随着网络技术的高速发展, 通讯工具及其相关的数码技术产品在全球具有越来越广泛的受众, 而对于电子产品图形用户界面(GUI)的外观设计保护也逐渐成为一种趋势。在中国, 2014年5月1日起实施的修改后的《专利审查指南》(以下称为“新《专利审查指南》”)增加了针对具有GUI设计产品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 这使得中国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制度向适应国际化方向迈出了一大步。

## 二、国外对于GUI相关外观设计的保护现状

### (一) 美国GUI相关外观设计的保护

美国主要以专利法的方式对外观设计进行保护。与中国不同的是, 美国对外观设计采取实质审查制度, 并允许对同一客体进行可能的多种知识产权的重叠保护。

美国对计算机用户界面的外观设计保护可以追溯到上世纪80年代中期。当时Xerox公司就几项计算机软件图标进行了外观设计申请, 并且获得了成功。下图中关于电话图形的外观设计申请及授权(授权号为D295764)即为一例。<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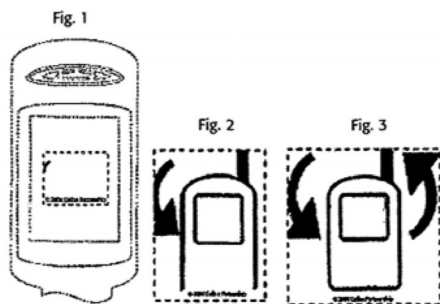
图为美国专利商标局授权的D295764专利

1) 李小武, 马云鹏, 连冠. 电子产品图形用户界面(GUI)的外观设计保护 [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4. 4。

这一新的保护模式受到了美国专利代理律师的普遍关注,但并非一帆风顺。美国专利商标局很快收到了意见和反馈,尽管大多数人对于专利局的做法表示支持,但也有人认为用外观设计对计算机图标进行保护是对于传统的著作权保护专有领域的侵蚀。基于这种疑虑,专利局开始对于类似的计算机图标的外观设计申请拒绝受理。1989年,美国专利商标局局长明确地表示由于不属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客体,软件的图标不能受到外观设计的保护。之后,Xerox公司的几项申请受到驳回。其中包括1989年1月26日提出的申请序列号为07/303608的一个关于计算机程序的屏幕图标的申请。Xerox公司提起复审。专利复审委员会于1992年1月听审之后,4月份做出了对于美国GUI保护产生深远影响的Ex parte Strijland裁定。在这一裁定中,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Xerox公司的申请没有指出特定的工业产品,因而不符合专利法第171条的规定;而且对于申请的说明不够清楚和明确,从而也不符合美国专利法第112条的要求。反过来说,这一裁定的重要意义在于专利局事实上肯定了计算机程序的屏幕图标,如果进行了准确地描述,是可以作为与计算机硬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作为计算机的外观设计而受到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

此后,美国专利商标局对于计算机图标申请外观设计的态度发生转变。1996年7月颁布的美国《专利审查指南》(MPEP)第2次修改版中在外观设计的客体部分,专门增加了“计算机生成图标的审查指南”一节。并且在这一段内容之后指出,1996年4月之前还没有被确权的所有的类似申请,都依据新的审查指南来进行。尽管“计算机图标”与“用户界面”并不是同一个概念,但“计算机图标”是用户界面的基本组成元素。“图标”受到外观设计法的保护,意味着“用户界面”受到外观设计保护的大门已经打开。

不仅如此,在审查指南中明确保护静态的屏幕图标约10年之后,美国在专利审查指南中再度确定动态图形也可以受到外观设计专利保护。下图授权号为D530339的外观申请专利即为一例(这是一个动态的表明手机接到电话的图标)。



美国现行专利审查指南中对计算机生成图标(Computer-Generated Icons)的外观设计申请给出了专门的指引。指南首先指出了满足专利法第171条下“工业产品”要求的一般审查原则。根据美国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在先判定,“单纯的计算机生成图标本身只是平面装饰”,但是体现在工业产品中的计算机生成图标构成第171条下的外观设计的保护客体。因此,如果外观设计申请中的计算机图标是显示在计算机屏幕,显示器,其它显示平台上,或者显示在其中的一部分上,那么这样的申请就满足了第171条下的工业产品的要求。由于授权的外观设计必须和其适用的工业产品不可分离,而且不能作为一个平面装饰的设计而单独存在,因此计算机生成图标必须体现在计算机屏幕,显示器,其它显示设备中或者这些设备的一部分中,以满足第171条的规定。

美国2006年7月份修订的专利审查指南中增加了“可变的计算机生成图标”(changeable computer generated icons)。根据这一规定,即使在观察过程中外观有变化的计算机生成图标,也能够受到外观设计的保护。此类申请的权利要求可以显示在两个甚至更多个视图中,只要这些视图按照显示的顺序排列,并且从一个视图到下一视图的过程中没有包含装饰性的特征。

美国的GUI保护全球领先。从时间维度上讲,其保护的时间起点始于20世纪80年代;从保护内容上讲,GUI包括了电子产品用户界面,网页,计算机图标等,还覆盖了动态图标;从保护强度来将,GUI成为外观设计保护的客体在法律上没有障碍,而且由于在20世纪80年代初

期,美国专利商标局修改了美国《专利审查指南》,其中关于外观设计定义的补充“外观设计是指包含于或应用于工业产品(或其部分)的外观设计,而非产品本身”正式通过解释外观设计专利的客体和载体问题引入了部分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因而使得GUI得到有效保护,此外除了以外观设计进行保护外,美国并不排除其可能的受到著作权,商标权,商业外观等知识产权重叠保护的可能,因而同样的GUI在美国有得到多方位更全面保护的可能。有专家指出,Verison通讯公司以及微软等公司申请的动态图标外观设计申请可能是美国专利商标局支持这一改变的动因。事实上,在美国专利商标局允许动态图标成为外观设计保护的客体之后,这些公司也是最为积极的申请者。截至2009年的数据表明,在近百个美国专利商标局授权的动态图标外观设计申请中,有70多个申请来自微软公司。可以认为,美国对GUI的外观设计保护迎合了企业的需求。

## (二) 欧盟GUI相关外观设计的保护

欧盟对于外观设计采取单独立法加以保护的方式,而且对外观设计不进行实质审查,无疑是该制度最大的优势。

为使欧盟成员国之间进行人员与货物的自由流动,欧盟一直在尝试进行知识产权立法领域的统一。1998年,欧盟出台《欧共体外观设计保护指令》。2001年,欧共体委员会颁布了《欧共体外观设计保护条例》。该条例创立了“共同体外观设计权”,并引入了非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Un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UCD)和注册式共同体外观设计(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RCD)。根据该条例,申请人提交一份申请就可以在整个共同体内获得外观设计保护,并且在所有成员国具有同等权利。欧盟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具备保护方式灵活的特点。

欧盟的《欧共体外观设计保护条例》对于外观设计(Design)和产品(Product)给出了明确的定义,其中第3条a款规定:“外观设计”是指产品的整体或者部分外观,这些外观是由产品的线条,轮廓,颜色,形状,质地和/或者由产品本身的材料和/或产品装饰等特征构成。第3条b款规

定,“产品”是指任何工业或手工制品,其中包括将组合成复合型产品的包装,装订,图表符号以及印刷字体,但不包括计算机程序。从该定义可以看出:欧盟的外观设计强调保护的是“设计”,而不是产品本身;其次,图表符号(graphical symbol)被明确列为可受保护的产品范围,这为GUI得以获得外观设计的保护提供了立法上的支持,也就是说,在欧盟,GUI作为外观设计受到保护的地位是无疑的。而事实上,自《欧共体外观设计保护条例》颁行以来,OHIM就受理并注册了大量有关GUI的外观设计。<sup>2)</sup>

尽管在《欧共体外观设计保护指令》和《欧共体外观设计保护条例》中均明确了“产品”的定义,且具体指出了不予保护的产品类型,但这并没有将对外观设计的保护扩张至对产品的保护上。《欧共体外观设计保护条例》第19条明确规定,注册式外观设计赋予权利人的权利并不局限于其申请时所附着的产品。也就是说,审查部门在审查申请注册人提交的外观设计申请时,关注的重点在于设计本身,而不关心其具体应用在那种类型的产品上,外观设计是否能通过审查与作为承载其的载体是什么产品无直接关系。

不过,产品的概念对于外观设计的独特性有影响。在判断独特性所要求的“整体印象”时,除了考虑设计者在设计时自由发挥的程度,还要考虑该项设计所应用产品的属性以及所属的产业类别。《欧共体外观设计审查指南》指出,申请文件中应当说明应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申请人必须明确说明产品的性质,并将其按照洛迦诺分类法进行分类。但该指南也同时声明,审查员应当牢记,产品分类仅仅用于管理目的,并不影响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

综上所述,在欧盟外观设计法律体系中,产品本身的地位仅仅局限于外观设计的载体,其作用在于辅助审查,便于分类等。并且对于产品的概念加以宽范围的解释,也说明了其背后的立法态度在于提醒人们

2) David Musker. 欧盟外观设计专利制度介绍 [J]. 刘新宇, 龙文, 译. 电子知识产权, 2004 (4)。

外观设计保护的对象是设计(design), 而非产品(product)。由于GUI不同于传统的外观设计, 其表现形式能够脱离产品载体的限制, 因而欧盟外观设计法中这种宽泛的解释显然有助于保护GUI这种特殊的外观设计。

在欧盟, 除了意大利和英国, 大多数国家都允许一项设计享有多种法律类型的保护, GUI也不例外。在欧盟的司法实践中, 也确实存在以其他权利类型保护GUI的实例, 例如通过著作权, 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进行保护。

欧盟明确把GUI作为外观设计客体列入《欧共体外外观设计保护指令》和《欧共体外外观设计保护条例》中, 这使得其对于GUI的保护具有法律上的确定性。而且, 由于外观设计保护条例的效力遍及整个欧盟范围, 而且保护方式灵活, 因而其对于GUI的保护力度在全球范围内也比较领先。

### (三) 日本GUI相关外观设计的保护

日本采用单独的立法形式对外观设计进行保护。日本注册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名为“意匠制度”, 该制度历经130余年延续至今, 已发展成为较完善的注册外观设计制度。日本意匠制度要求外观设计与产品相关联, 并采取实质审查制度。

日本对于GUI的保护完全是国家对电子产业扶持的结果。自1980年代开始, 日本的半导体产业在全球领先。随着带有液晶显示设备的家电产品逐渐普及, 日本专利局制定了《对与产品屏幕显示图案有关之意匠的审查指南》, 保护符合特定条件的图形用户界面(GUI)设计。

为了更好地明确对GUI的保护范围与审查标准, 日本专利局在《液晶显示审查指南》之后, 出台了《与液晶显示有关的指引》。在日本旧有的意匠制度之中, 对《日本意匠法》要求的“与产品相关”采取严格解释。“意匠”被限定在: 与进入市场流通的动产有体物实现其用途及功能相关的设计。<sup>3)</sup>专利局在对待液晶屏显GUI时, 也采取相同解释。尽管1998

年，日本对意匠法进行修改，引入了对产品部分外观设计的保护，但依然只有很小一部分GUI设计能够得到意匠保护。如下图所示的电子表(图1)与手机界面(图2)都能受到意匠法保护。



图1

图2

根据日本专利局的解释，“显示屏上显示的图形设计”要想通过审查，得到意匠保护，需要满足三个要件：

(1) 该设计显示的是产品实现其功能所必需的内容。这要求设计与产品功能之间存在直接联系。如对图1的手表来说，显示时间与日期是实现其功能必需之内容；对图2的手机而言，这一控制面板所显示的，也是实现手机各项功能所必需的内容。

(2) 该设计必须通过产品自身的显示功能进行显示。如果这一界面设计是通过外接显示设备显示出来的，则无法落入保护范围内。排除了对如录像机、DVD机或其他必须外接显示设备进行工作的产品之GUI的意匠保护。

(3) 在显示的设计存在变化时，该变化必需遵循特定规律。如图1例中手表显示内容的变化形态，申请人在说明中，描述为“潮位、时刻与星期中的日子之变化显示”。

这三个要件极大地限缩了GUI的保护范围。事实上，日本专利局将过

3) 管育鹰.中日关于产品界面设计法律保护的比较研究 M 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专利法研究，2009。

去能得到意匠保护的GUI归纳为：“通过产品自带显示设备显示出来的，与产品功能密切相关之初始选单的设计。”，而这一保护范围十分狭窄。

在21世纪的最初数年之中，日本政府就是否应当将GUI纳入外观设计保护范围的问题进行了多次讨论。知识产权研究所在平成13年(2001年)与平成15年(2003年)进行两次大型研讨后，认为应当修订意匠法，将显示图像纳入意匠制度的保护范围之中。平成14年(2002年)7月3日，日本“知识产权战略会议”发布了“知识产权战略大纲”，将修订意匠制度的任务提上了日程；并确定了“加强外观设计保护”的基本方针。2003年经济产业省主办的“设计活用战略研究会”中，也提议在意匠法中加入对“图像设计”的保护。在其领导和主持下，日本“意匠制度小委员会”召开了10次会议，对意匠制度的修订进行了讨论。最终整理出“关于意匠制度的理想状态”报告，对法律修订提出了具体建议；其中包括对保护客体“意匠”进行重新定义，将GUI纳入《意匠法》的保护范围之内。

这一提议最终得到了立法机关的承认。平成18年(2006年)，日本《意匠法》修订，在原有保护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对“含有图像的外观设计”之保护。

根据日本专利局最新版的《意匠审查指南》，能够落入这一保护范围的外观设计需要满足几个要件：

(1)显示该GUI的产品必须符合日本《意匠法》的“物品”定义。显示在产品上的GUI，必须是为使产品实现其功能的图像。

(2)该图像必须预先储存在产品之中。排除了如电视节目，通过网络传输的图像，与产品共同使用的其他产品所输出的图像中所包含的GUI；事实上一切储存在外部存储介质，或在产品生产后才储存进产品中的图案都被排除在外。同时，还明示排除了与计算机独立创作的软件之GUI，以及与游戏机独立创作的游戏软件之GUI。

(3)该图像必须与产品共同使用。与产品共同使用的范围，包括通过产品自带的显示功能进行显示，以及通过与该产品共同使用的显示设

备进行显示。前者的范围与日本自80年代末以来一直给予保护的的范围相同。后者则将保护范围扩大到了如影碟机等，必须要依靠外接显示设备才能发挥功能的产品，通过共同使用的显示设备所显示出来的GUI；但受保护的图像依然以发挥产品功能的图像为限。

由此可见，相对美国与欧盟，日本对GUI的保护限制相当严格。在日本，并非所有的GUI都能受到意匠法的保护，而只有符合“意匠”定义的，对实现产品功能起作用的，与产品紧密结合在一起的GUI才能受到保护。这与其产业战略的实施紧密相关。

### 三、中国GUI相关外观设计保护的发展背景

中国以专利法的形式对外观设计进行保护，并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实行初步审查制度。

中国《专利法》第2条第4款规定：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专利法这一条的解释，外观设计应该：

- (1)以工业产品为载体；
- (2)其组成应该是产品的形状、产品的图案，或者其结合；或者它们与色彩的结合；
- (3)适于工业应用并能批量生产；
- (4)是一种富有美感的新设计方案。

仅仅从这样一个描述来看，电子产品的图形用户界面，尤其是与电子产品的特定功能相结合的为了吸引用户而设计的通电之后才在产品上显示的具有美感的计算机图标、操作平台的布局等，似乎也可以成为外观设计保护的客体。但是，在2014年5月1日前，中国《专利审查指南》却给出了否定的答案。

《审查指南(2006)》中规定“产品通电后显示的图案”不属于外观设计保护的客体。该规定列举了电子表表盘显示的图案,手机显示屏上显示的图案,软件界面等作为排除保护的例子。对于这一规定,专利局的解释如下:“产品通电后才能显示的图案不是产品外观固有的图案,该图案的设计不属于产品外观设计的固有部分,不符合外观设计的定义”。2009年修改的《专利法》生效之后,《专利审查指南(2010)》继续保留了这一规定。

由此可见,将“产品通电后显示的图案”排除在外观设计保护客体之外,很大程度上是受到了《审查指南》规定的排除,但立法层面并没有排除对于电子产品的图形用户界面可以给予外观设计的保护。

此外,现实状态是,中国专利法一直以来都没有部分外观设计制度。

部分外观设计不是指对组成该产品的零部件进行的外观设计,部分外观设计针对的是产品不可分割的部分,如移动电话显示屏的设计,运动鞋帮上装饰皮的设计,杯把的设计,灯口的设计等均属于部分外观设计。

部分外观设计制度的建立是伴随着科技技术的进步而出现的。随着科技进步,工业化产品生产的标准化,程序化,很多产品的基本功能相对固定,产品外观设计日趋成熟,因此外观设计可变化的空间越来越小。例如:刀,叉等餐具,由于使用功能的需求,刀,叉前端都有较固定的形状,能加以变化设计的部分只有后段的握柄,而握柄部分的设计是这类产品的设计重点。

尽管部分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势必是一种必然的发展趋势。比如,美国,日本,欧盟等伴随着科技技术的进步都引入了部分外观设计专利制度。但是,中国在第三次的专利法修改时,并未将部分外观设计专利制度纳入专利法。其主要原因是由于中国的工业设计水平尚且落后于工业设计发达的国家,许多专家认为引进部分外观设计保护制度的时机尚未成熟。关于部分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审查指南(2010)》明确规定“产品的不能分割或者不能单独出售且不能单独使用的局部设计,例如:袜跟,帽檐,杯把等,不属于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情形”。

因此, 将部分外观设计排除在外观设计专利制度之外, 也使得中国GUI相关外观设计保护的发展和突破受到很大的限制。

再一方面, 中国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实行初步审查制度。并且在中国,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不得与他人在申请日以前已经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为了提高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质量并与诸如著作权和商标权等的其他权利相区分, 第三次修改后的《专利法》第二十五条中明确规定, 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不授予专利权。如前所述, GUI大多被认为是一种平面装饰, 因而《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的上述规定也对GUI在中国的保护造成了很大的限制。

此外, 从电子产品用户界面的全球发展历史来看, 其不过经历了短短30年的时间。GUI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制度, 在国外的历史已经有十几年的历史, 但是在中国, 消费者所熟悉的Windows系统以及近几年来十分受欢迎的Apple和Samsung系列产品在中国扎根的历史也并不长。因此, 相比于美国、欧盟、日本和韩国等国家, 中国对于GUI相关外观设计的关注及保护措施发展得确实比较晚。

#### 四、中国专利法制度下的GUI相关外观设计的保护客体

2014年5月1日, 以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方式, 在中国外观设计专利制度中引入了对于GUI相关外观设计的保护。

##### (一) 关于GUI相关外观设计的保护客体的定义

在2014年5月1日前实施的《专利审查指南》中明确规定, 产品通电后显示的图案, 例如, 电子表表盘显示的图案, 手机显示屏上显示的图案, 软件界面等, 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而2014年5月1日后实施的新《专利审查指南》中, 上述规定被修改为, 游戏界面以及与人机交互无

关或者与实现产品功能无关的产品显示装置所显示的图案,例如,电子屏幕壁纸,开关机画面,网站网页的图文排版,不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sup>4)</sup>

通过以上修改可以看出,新《专利审查指南》所规定的能够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GUI一般是指在产品显示装置上以图形方式显示的界面,其应用领域包括计算机,手机,电器,仪器,仪表,工业设备,电子乐器等。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与美国,欧盟,日本及韩国对于GUI的保护不同,在中国,当前的专利法要求外观设计必须以产品作为载体,而且尚不存在部分外观设计的保护制度,因此单独的GUI本身并不能成为申请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只有GUI与产品相结合,即包含GUI的产品才是可以获得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这里所说的产品可以是足以完成人机交互和实现产品功能的单元,既包括最终产品,如手机,洗衣机,也可以是可拆分的完整的零部件产品,例如,仪表盘;但是,上述产品不包括仅是完成人机交互和实现产品功能的产品的一部分,例如包含GUI的屏幕。

允许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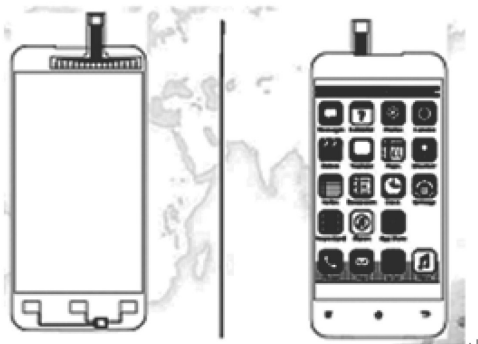
包含GUI的洗衣机



包含GUI的仪表盘

4) 国家知识产权局第68号令(《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 2014年3月17日发布, 2014年5月1日生效。

不允许的情形：



包含GUI的屏幕

(从左到右依次为单纯屏幕的后视图, 单纯屏幕的侧视图以及包含GUI的单纯屏幕的主视图)

还需要注意的是, 在中国, 并非所有的图像用户界面都能获得外观设计专利保护, 而是只有既与人机交互相关又与实现产品功能相关且通过产品显示装置所显示的GUI才能获得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在此, “人机交互”是指人与机器之间通过一定的交互方式(点击, 触摸, 滑动, 显示等)完成信息(指令, 反馈, 状态等)传递的过程, 而“实现产品功能”是指使产品能发挥有利作用, 包括实现产品自身功能和借助应用程序实现的功能, 但不包括链接网站网页。

## (二) 允许的保护客体的示例

根据上述规定, 一般而言以下包含GUI的产品可以作为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

### 1) 带设备专用界面的产品



带操作界面的电话



带界面的手表

## 2) 带通用操作系统界面的产品



带操作系统界面的手机

## 3) 带应用软件界面的产品



带录音机界面的手机

#### 4) 带网页应用的产品



带网页应用界面的电脑

#### 5) 带图标的产品



带图标界面的手机

### (三) 不允许的保护客体的示例

根据上述规定，以下产品则不能作为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客体：

#### 1) 带网站网页图文排版的产品



带网站网页图文排版的电脑

## 2) 带电子屏幕壁纸(及屏保动画)的产品



带电子屏幕壁纸的电脑

## 3) 带开关机动画的产品



带开机动画的手机

## 4) 带游戏界面的产品



带游戏界面的电脑

由此可见, 与美国、欧盟、日本和韩国不同, 中国对于能够获得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GUI的类型也有比较严格的限制。具有这样规定的原因主要是考虑GUI本质上是产品实体操作面板的虚拟化, 因此这类设计可以通过外观设计专利来保护, 而网站网页的图文排版之类的设计本质

上更接近于报纸之类的信息媒介的虚拟化，因而更适合通过著作权来获得保护。<sup>5)</sup>

## 五、关于在中国提交包含GUI的产品的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建议

鉴于中国目前关于GUI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制度与美国、欧盟、日本和韩国等的相关保护制度存在较大差异，结合实际申请操作经验，针对国外客户在中国提交包含GUI的产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提供以下建议：

### （一）GUI必须与物理产品相结合

由于目前“部分设计”不属于中国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客体，因此，在现行中国专利法的规定下，如果要保护GUI，必须将其与实际物理产品相结合。也就是说，在中国只能针对包含GUI的产品的整体外观设计进行保护，而不能对GUI本身进行保护。建议在提交申请时，首先，所提交的视图中必须展现包含GUI的物理产品，例如包含APP界面的手机；其次，该物理产品不能是示意性的，而必须体现该物理产品自身的真实设计，即视图中的物理产品应包含实现其基本功能的所有必要设计特征。

根据新的《专利审查指南》，对外观设计在进行确权判断时，仍坚持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原则。但其中也明确规定了，对于包含GUI的产品外观设计，如果涉案专利其余部分的设计为惯常设计，其GUI对整体视觉效果更具有显著的影响。因此，基于该原则，为了使一项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相对较大，并能充分体现GUI设计的显著性，建议提交GUI外观设计申请中的物理产品可选用现有惯常设计产品。

---

5) 张龙钢，“图形用户界面(GUI)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研”，法制与经济(下旬刊)，2015年1月，第2期。

## （二）优先权申请必须与中国申请具有相同主题

中国专利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申请人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而如上所述，在中国只能针对包含GUI的产品的整体外观设计进行保护，而不能对GUI本身进行保护，因此，当在先的外观设计申请中的GUI设计没有以物理产品作为载体时，该中国的在后申请会因为与外国在先申请不属于相同主题，而不能主张其优先权。

因此，如果国外申请人想要后续在中国提交外观设计申请保护GUI设计，可以考虑在外国首次申请中至少包含一项带GUI的物理产品的设计，以确保后续的中国申请能够主张在先外国申请的优先权。如果外国首次申请中未包含带GUI的物理产品的设计，为保证在中国提交相应的GUI产品设计申请能够成功，则国外申请人需要考虑使该外国首次申请延迟公开或者考虑避免产生其他可能导致中国在后申请丧失新颖性的情形。

## （三）适当采用其他类型保护

尽管带图标的产品可以作为外观设计保护客体，但是考虑到以产品作为载体后，整个设计的保护范围变窄，因此申请人可以考虑通过商标权来保护独特的具有“显著性”的图标设计。类似地，对于无法通过外观设计专利来保护的具有独创性的GUI设计，申请人还可以考虑通过著作权来进行保护。

## （四）根据设计要点确定申请方式

关于动态GUI设计的保护，申请人可以根据该GUI设计的设计要点来

确定申请的提交方式。

例如，当动态GUI设计的设计要点在于一些静态关键帧的设计时，申请人可以将每个关键帧作为一项设计，然后以多项相似外观设计合案申请的形式提交（需要注意同一件申请中不得包含多于10项的设计），这样可以对于每一个关键帧取得独立的保护，因而保护相对范围较大。

而当动态GUI设计的设计要点在于动态效果时，申请人还需要提交静态帧的视图，并说明这些帧的变化顺序，使得这些帧必须能够唯一地确定动态图案中动画的变化趋势。这样提交的话，整个设计的保护范围是以所有静态帧和动态设计效果来共同确定的，因此保护范围相对较窄。在此需注意的是，为了防止对保护范围造成过多限定，申请人仅需提供关键帧，使得所提交的关键帧的视图能够唯一确定动态图案中动画的变化趋势即可，而无需提供过多帧的视图。

## 六、中国GUI保护的未来发展趋势

关于GUI设计的保护，笔者认为，由于中国的GUI保护是在未对《专利法》做修改的基础上仅仅通过修改《专利审查指南》来引入的，而且相较于其他国家发展的较晚，因此必然还存在很大的发展空间。

通过借鉴美国、欧盟和日本等国家的GUI保护制度，笔者认为，只有实现部分外观设计的保护，才能最大程度地保护GUI设计。众所周知，进行GUI设计的设计人并不一定进行实体产品的设计和生产，只有实现部分外观设计的保护才能从根本上实现对于GUI设计的保护，这也是目前中国对于具有GUI设计的产品进行外观设计保护的缺陷。

中国目前尚未构建部分外观设计保护制度，除了政策上的考虑，学术界也曾就产品部分外观设计是否属于专利法保护的客体而出现争议。其中一个争议点就在于中国外观设计专利的客体到底是产品还是设计？一种观点认为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是产品，产品的部分不是保护

客体；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外观设计保护的是产品的外观设计，客体是外观设计，产品只是载体，因此产品的整体和产品的部分均可作为载体。这一争议和美国历史上In re Zahn案出现的争议非常接近，是对于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到底是应用于产品的设计(the design for the article)，还是产品本身(article itself)的争议。在美国，这一争议最终在In re Zahn裁定中得到了回答，美国关税及专利诉讼法院推翻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复审委员会的决定并做出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是应用于产品的设计(the design for the article)的裁定。随后美国专利商标局通过修改美国《审查指南》的规定，对该问题再次给出了明确的答案。<sup>6)</sup>美国的部分外观设计发展历史有助于我们理解这个问题。事实上，知识产权保护的是智力劳动的成果，其是一种无形财产。因此，外观设计保护的不可可能是物理产品，而应当是作为智力劳动成果的设计方案。产品应当是外观设计的载体。

知识产权制度具有政策属性，制度的演变必须与本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步伐相适应。从美国、日本等国家部分外观设计保护制度的沿革也可以看到，他们的制度变迁也不是一蹴而就的，因此，中国在未来建立自己的部分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尚需要经历较长的经验积累的过程。笔者认为，中国可以考虑在通过部分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加强保护的同时，对客体和保护范围给出一定的限制条件。例如，对于以部分外观设计形式出现的图案设计，以及桌面壁纸、网站网页等与人机交互和实现产品功能无关的计算机形成图像等本质上应由著作权保护的设计创新，应当考虑将其排除在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客体之外。再例如，对于以部分外观设计形式提交的申请，在考虑其保护范围时也可以同时适当考虑整体产品外观设计的某些因素的影响，例如可以像日本那样考虑要求保护的部分相对于不要求保护的部分的位置比例关系等等。

令人高兴的是，目前中国也就专利法的修改进行广泛的研讨和意见征求，其中对于部分外观设计的保护也是其中的一个重点，希望在不

6) 吴溯，陈晓，秦锋，美国部分外观设计制度及GUI保护制度的发展及启示，电子知识产权，2014年9月刊。

久的将来，在中国能够实现部分外观设计的保护，从根本上实现对于GUI设计的保护。

## 七、结束语

随着电子产品的飞速发展，GUI已经作为众多产品的外观设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成为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尽管GUI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在中国才刚刚开始，但是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更加关注中国市场，关注GUI在中国的申请和保护，相信中国关于GUI的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将会发展得越来越健全。

## GUI Related Design Protection in China

Jenny Li & Mary Zhang

### Abstract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Graphic User Interface (GUI) related design protection in China is introduced herein. The current characters of GUI related design protection in America, EU and Japan are introduced firstly. The background for the development of GUI related design protection in China is analyzed, and then the regulations on protectable subject matters of the GUI related design under the currently enforced Patent Law are emphasized and illustrated with examples. By analyzing the differences among some countries, suggestions are provided regarding how to file GUI related design applications in China and consider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enforcement of GUI related design protection in China is proposed.

### Keywords

GUI, protectable subject matter, physical product, interaction between human beings and a machine, design